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41. 破產令、受託人

在針對合夥的破產令作出後,獲共同債權人委任或根據本條例第 81(3)條獲法院委任(視屬何情況而定)的受託人,即為合夥人各別產業的受託人。每組各別的債權人可委出本身的審查委員會,但如任何一組各別的債權人並無委出獨立的委員會,則由共同債權人委出的委員會(如有的話),須當作亦是由該組各別的債權人所委出者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; 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)